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3.006

弗雷格-吉奇难题及其解决方案论析^①

杨征源

(南京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弗雷格-吉奇难题”是当代元伦理学非认知主义理论面临的难题,它表明非认知主义不是行之有效的道德语义学理论。非认知主义者试图通过修补其语义学理论来解决这一难题,一些同情非认知主义的哲学家也希望通过“紧缩论”等办法来帮助解决问题,但研究表明这些方案均不成功。

关键词: 弗雷格-吉奇难题;非认知主义;准实在论;紧缩论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8)03-0042-07

弗雷格-吉奇难题(Frege-Geach Problem)的提出,源自对当代元伦理学中非认知主义理论之可行性的质疑。认知主义(cognitivism)是关于道德语句意义的一种传统语义学理论,即将道德判断理解为表达道德命题,致力于研究我们如何获得这些命题的路径。非认知主义理论则拒斥这一策略,不预设道德判断表达道德命题,转而问“做出一个道德判断究竟意味着什么”。非认知主义者主张,某人做出一个道德判断,即表达某种实际立场、情感、偏好等类似欲望的非认知心理状态,并且促使其他人具有同样的态度。相应地,如果道德语句并不描述事实,那么道德话语或者规范性话语的语义理论应不同于描述性话语的语义理论,它们的语义学不是对道德语句真值条件的说明。总之,非认知主义主要有两个特征:一,否定性观点,即认为道德语句没有被用来传达关于世界的信息,因而没有真假;二,正面观点,即陈述一个道德语句意味着表达对评价对象的非认知态度。

所谓弗雷格-吉奇难题,是对非认知主义正面观点的一种诘难。它最早由吉奇(Peter Geach)提出,由于其中借鉴了弗雷格的理论而得名。自其提出以来,非认知主义者如黑尔(R. M. Hare)、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吉伯德

(Allan Gibbard)等人试图以各种复杂的办法解决问题,使得英美学界围绕该问题一直争论不断。在某种意义上说,非认知主义理论近几十年来的发展都是围绕如何解决弗雷格-吉奇难题展开的^①。而就国内学界而言,虽然元伦理学研究已有一定程度的展开,但国内学者对非认知主义,特别是对关于弗雷格-吉奇难题的争论,尚未予以高度重视与系统深入研究,只有少量相关讨论^②。本文拟通过评述弗雷格-吉奇难题的由来及解决难题的一些努力,厘清这些努力并不能解决难题的原因,试图为推进国内相关研究提供启示。

一 弗雷格-吉奇难题之构成

弗雷格-吉奇难题是对非认知主义语义学理论的质疑:自然语言中的许多道德判断并没有被用来表达实际立场、情感或者偏好。具体地说,这个质疑可以分为两部分阐述。

第一,吉奇指出,非认知主义的语义学理论实际上仅适用于道德原子语句。例如,根据最新的非认知主义理论——准实在论,说“慈善是好的”“说谎是不对的”,就是表达赞成慈善和反对说谎的态度,并希望他人也有相同的态度。道德判断“说谎是不对的”与关于“张三说谎”这个事实的

^① 收稿日期:2017-12-21

作者简介:杨征源(1985-),男,江苏泰州人,博士生,主要从事逻辑学、元伦理学研究。

^② Van Roojen M. *Frege-Geach Objection*. In: Hugh LaFollette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3, PP. 2 037-2 046.

^③ 张曦:《道德假言推理与准实在论的一个困难》,《世界哲学》2011年第6期;亓学太:《类实在论对道德非认知主义的辩护及其缺陷》,《哲学研究》2013年第9期。

信念形成鲜明的对比:道德判断更像是欲望,旨在改变世界,而并非表征世界,因而道德判断表达的态度都是非认知性的^①。但是,非认知主义理论并没有为复杂语境中的道德语句,或者说非断言语境(unasserted context)中的道德语句,提供语义解释。所谓复杂语境,就是道德判断作为从句被嵌入另一个语句的情况。如,“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就是错误的”就是一个包含道德语句的复杂语句。其中,“说谎是错误的”是条件句的前件,它既没有被断言也没有表达它被断言使用时表达的态度。对此,吉奇做了如下分析:

为了使得一个在其中“P”被用来断言某事物的句子被理解为说某事物为“P”,这个句子必须被断言地使用;……但即使在非断言使用的语句中,如一语句中的从句,“P”仍然可以断言某事物。因此,说一个事物为“P”就必须通过断言一个事物为“P”,而无其他方法。例如,说一个事情是坏的进而谴责它,就必须通过断言“坏的”这个更一般的概念,但是,这样的断言却可以不表达任何谴责;例如,即使我毫不犹豫地“如果赌博是坏事,那么邀请人赌博是坏事”,我也并没有谴责赌博或者邀请人赌博,但我确实断言了这些行动的“坏”。所以,用非描述性的谴责行动来解释“坏”的使用是毫无希望的。^②

吉奇认为,如果坚持非认知主义是正确的,那么就需要补充解释这种“非断言使用”的道德判断是什么意思。

第二,吉奇指出,非认知主义者不能主张道德谓词在断言语境和非断言语境中的意思是不一样的。因为,如果道德谓词在不同语境的意思不一样,那么使用非认知主义的语义学理解日常用语就会出现。例如,从“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就是错误的”和“说谎是错误的”这两个前提,得到“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结论的推论是明显有效的;但如果在小前提中“错误的”表达反对的态度,而在大前提中“错误的”不表达相同的态度,那么上面这个论证就会因“歧义谬误”而无效。这就像从“凡是有头的事物都有眼睛和耳朵”和“我的钢笔有一个头”

两个前提得出“我的钢笔有眼睛和耳朵”的推论。再者,在“说谎是错误的吗?”“说谎是错误的”这两个句子中,若“错误的”意义不一样,那么后者就不是对前者的回答。显然,仅当坚持道德谓词在不同语境中的意义一样,才可以避免以上荒诞的结论。因而,如何理解道德语句的“非断言使用”,是非认知主义理论所必须处理的一个基本难题。

在对弗雷格-吉奇难题的长期研究中,当代元伦理学家对非认知主义逐渐形成了两种主要看法。一种看法是,弗雷格-吉奇难题是对非认知主义的致命反驳。因为如果非认知主义理论是正确的,那么条件句“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就是错误的”的前件“说谎是错误的”就表达反对的态度;但事实上它并不表达任何态度,因而非认知主义是错误的。这个问题在于,即使说非认知主义理论关于嵌入道德语句的分析是错误的,它也应被给予其修正自己的观点的机会。而另一种看法则主张,非认知主义只是不完善:仅仅可确定非嵌入的道德语句表达赞成或反对的非认知态度,嵌入语境的道德语句的意思还有待补充说明。非认知主义者和同情非认知主义的哲学家都持这种观点,他们主张解决弗雷格-吉奇难题就是要探究如何补充语义学理论,使之能够解释复杂的道德语句的意义。

经长期研讨,人们对非认知主义语义学理论的修补必须满足的条件有了基本共识。条件有三:(1)语义完整性条件:赋予复杂道德语句以意义,且这些意义须和正常状况下人们使用道德语句时的意思一样;(2)组合性条件:解释复杂道德语句的意义如何是本身的原子语句意义的函数;(3)逻辑充分性条件:在作以上修补时,必须保留或者解释道德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那么,为什么一个完整的非认知主义语义学需要满足这三个条件呢?可分别做如下说明。

(一)语义完整性条件

道德语句与描述语句有许多相同的特征,如相同的语法结构,道德谓词、规范性谓词可以出现在非规范性谓词会出现的任何复杂的语句中。换句话说,道德语句与描述语句有一样的复杂句式。例如,经常使用的道德语句:

偷窃是错误的。

^①Blackburn S. *Quasi-Realism*. In: Hugh LaFollette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3, PP. 4263-4270.

^②Geach P. *Logical Matters*. Oxford: Blackwell, 1972, p. 253.

偷窃是错误的并且杀人是错误的。
 如果偷窃是错误的,那么他去偷窃就是错误的。
 偷窃是错误的吗?
 偷窃是错误的,这是真的。
 张三相信偷窃是错误的。

如前所述,当人们使用“如果偷窃是错误的,那么他去偷窃就是错误的”这样的复杂语句时,其中的“偷窃是错误的”,并不表达对偷窃的反对态度。早期的非认知主义理论对此没有给出解释或者不能解释,因而这些复杂道德语句的意义需要补充说明。这个难题可以概括为:内嵌语句(embedded sentences)并没有表达其被独立使用时表达的意思。

(二) 组合性条件

道德语句与描述句一样,还具有组合性特征。所谓组合性(compositionality),粗略地说,就是一个熟练掌握某种语言(如汉语)的人,只要知道简单语句和联接词的意思,就能够理解一个以前从未见过的复杂语句的意思。如,张三知道“偷窃是错误的”“杀人是错误的”和“并且”的意思,他就能理解“偷窃是错误的并且杀人是错误的”。这使得非认知主义需要补充其语义学,以具有这种组合性。

困难在于,非认知主义对一种可能的补充方法是拒斥的。根据认知主义理论,一个主-谓形式的简单句是断言一个对象的属性。例如“张三是好人”,“张三”在命题中指称一个人,谓词“是好人”在其中断定张三的一个属性。这个句子是真的,当且仅当,张三确实具有好人的属性。同时,复杂语句的意思可以看成是它的组成部分的意思的函数:一个否定句是真的,当且仅当被否定的原始语句是假的;一个合取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其支语句都是真的。一个人知道主语指称什么事物,一阶谓词代表什么属性,以及否定、合取、蕴涵等逻辑规则,就能理解由这些元素构成的新的复杂语句的意思。但是非认知主义者主张道德谓词的“工作方式”不同于描述词,它不指称属性。因而非认知主义理论需要另外的途径解释使用道德谓词的复合语句的组合性。

(三) 逻辑充分性条件

道德语句与描述语句的另一个相同的特征是:遵守逻辑规则。例如“说谎是愉快的”与“说谎不是愉快的”相互矛盾。即使用“错误”替换以

上两句中的“愉快”,“说谎是错误的”“说谎不是错误的”两句的矛盾关系还是一样的。再如,前件中包含规范判断的条件句,与其他非规范性判断的条件句的推理模式也是一样的。非认知主义者需要解释以上特征。

认知主义的语义学理论主张陈述句表达命题,当命题对应于世界中的事实时命题为真。相应地,表达该命题的语句也为真。这使得认知主义能更好地解释语句的逻辑关系。使用“并非”“或者”“并且”“如果,那么”等逻辑联接词联接的句子之间有逻辑关系,因为它们表达的命题之间有逻辑关系。例如,“雪是白色的”与“雪不是白色的”不相容,因为如果后一个句子的内容为真,那么前一个句子的内容就不能为真。同样,认知主义理论可以用来解释“说谎是错误的”和“说谎不是错误的”是矛盾的。而非认知主义者似乎要用非认知状态,如“赞成说谎”和“反对说谎”,来解释道德语句间的逻辑关系的理论。

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就是围绕弗雷格-吉奇难题所需探讨的基本内容。

二 非认知主义者的解决方案

面对弗雷格-吉奇难题的挑战,非认知主义者做了多方面的回应,试图发展出更精致的规范性语句的语义学,以期解决上述难题。其中黑尔、布莱克本和吉伯德的努力最令人印象深刻,他们的方案可以分别称为黑尔方案、修补方案。

(一) 黑尔方案

如前所述,非认知主义语义学不是一般的真值条件语义学,无法根据简单道德语句和逻辑联接词来理解复杂道德语句。因为非断言语境中的道德谓词并没有被断言,因而不表达态度,也和断言语境中道德谓词的意思并不相同。吉奇等人认为,这是弗雷格-吉奇难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但黑尔不这么认为。他主张,一个道德谓词无论在断言语境还是非断言语境中,都始终具有同样的意思。在断言语境之中,它被用来施行一个言语行动,表达态度;在非断言语境之中,它也被用来施行同样的言语行动,不过是“即将发生的”(in the offing)言语行动。即将发生的意思是当下并没有发生。也就是说,在非断言语境中道德谓词并没有立即被用来实行一个言语行动——表达态度,并且这是由于它所在的句型决定的^①。以疑问句为例,黑尔说,“疑问句就是一个邀请或

^①Hare R. "Meaning and Speech Ac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1(79): 8-11.

要求,甚至有时是一个命令,在许多可以做的断言中挑选一个,做出断言”^①。例如,说“说谎是错误的吗”就是提供一个机会,做出“说谎是错误的”或者“说谎不是错误的”的断言。这就是说,复杂的道德语句的意思由两个元素决定的:(a)原子道德判断“X是好的”意思;(b)“X是好的”的嵌入特征(embedding features),也就是它所在的复杂语句的句型。相应地,对于条件句,黑尔说:

理解“如果猫在垫子上,那么它在打呼”这整个句子的意思,我们需要知道:(1)条件句的意思,而如果我们知道演绎推理的意思,我们也会知道条件句的意思;(2)嵌入在条件句中一类语句的意思。如果我们知道(a)当这些嵌入语句单独使用时,是被用来做出断言,并且(b)它们被用来做什么断言,那么我们就知道嵌入语句的意思。^②

黑尔认为以上方法也同样适用来理解道德语句:

有什么能够妨碍我们以理解“猫在垫子上”同样的方式来理解条件句从句中的“那是一部好电影”吗?像先前那样,我们知道假言条件句的意思。并且,我们知道嵌入条件句的语句的意思。所以,我们可以轻易地实施标准的策略,得到假言条件句的后件。^③

这就是说,条件句前件中的谓词“错误的”仍是表达谴责,或者施行“表达谴责”的言语行动。条件句“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叫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的意思是一旦谴责说谎,那么就有对让兄弟说谎表达谴责的意向,这是由演绎三段论的意义决定的。所以,黑尔认为,吉奇所要求的解释是多余的,难题并不存在。

然而研究表明,黑尔的方案至少有三个问题。第一,没有说明为什么简单道德语句在非断言语境中仍然保持其在被断言使用时意思。第二,黑尔主张从演绎推理有效性来理解条件句的意思,而非相反,由条件句来解释推理的有效性。这很违背逻辑常识。第三,更重要的是,该方案无法圆满解释否定句。黑尔建议从肯定句的意思来推论

否定句的意思^④,但这将给非认知主义带来意想不到的困难,笔者接下来会着重说明这个问题。

(二) 修补方案

还有一些非认知主义者主张,只要进行适当的修补,非认知主义语义学就可以像一般真值语义学那样,解释复杂道德语句的语义特征,从而能够避免弗雷格-吉奇难题。最新的非认知主义理论——准实在论(quasi-realism)就提供了这样一种方案,其基本思路是:补充语义学,赋予每个道德语句以态度作为其意义;复杂语句表达的态度是其原子语句被断言使用时所表达态度的可预测函数。同时,准实在论者希望态度处在逻辑关系之中。例如,允许说谎和不允许说谎的态度是矛盾的。这样,就可以将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理解成这些语句表达的态度之间的逻辑关系^⑤。如果以上想法行得通,那么准实在论语义学就能克服弗雷格-吉奇难题,证明自身是一个完整的语义学理论。

1. 高阶态度方案及其问题

布莱克本是准实在论的代表人物。他主张使用逻辑联接词的道德复合句表达了对支语句所表达的态度——高阶态度。例如,条件句表达对一对合取态度的态度(赞成或反对)。例如,当一个人真诚地认为或说出“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那么他表达了对两支的合取态度——“说谎是错误的”表达的态度和“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的否定句表达的态度——的反对。并且,“说谎是错误的”表示“反对说谎”,“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的否定句表示“没有反对自己的兄弟说谎”,那么“反对说谎”和“没有反对自己的兄弟说谎”两个态度的合取就是一种不融贯(incoherence)。因而,如果一个人真诚地接受“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并且认为“说谎是错误的”,那么一定会接受“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此外,布莱克本也用语句所表达态度间的不融贯来解释语句间的逻辑不一致:首先,如果两个态度是不融贯的,那么它们是不一致的;其次,如果两个语句表达的态度是不一致的,那么语句之间也是(逻辑)不一致的。同样的理论还适用于其他的

①Hare R. “Meaning and Speech Ac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1(79): 10.

②Hare R. “Meaning and Speech Ac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1(79): 17.

③Hare R. “Meaning and Speech Ac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1(79): 19.

④Hare R. “Meaning and Speech Ac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1(79): 12.

⑤Blackburn S. *Quasi-Realism*. In: Hugh LaFollette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3, PP. 4 263-4 270.

语句逻辑联接词^①。

布莱克本的高阶态度语义学受到很多批评。许多学者认为,布莱克本的语义学仍是不充分的。因为他将一种实用上的不融贯(pragmatic incoherence)与真正的逻辑不一致相混淆。换句话说,态度之间的不融贯并不蕴涵表达这些态度的语句的不一致。举个摩尔(G. E. Moore)曾使用过的例子,一个人说“天在下雨,但我并不认为天在下雨”。或许可以说这个人的态度是不融贯的、自我挫败的,但却不是逻辑不一致的。因而,这句话可能为真,因为并不是每一组不融贯的态度都意味着接受一组内容不一致的信念。如果以上所说无误,那么布莱克本的语义学也不能解释道德假言推理的有效性。例如下面这个假言三段论:

(a)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

(b)说谎是错误的,

所以

(c)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

根据布莱克本语义学,上面的假言推理可以重新表述为:

(d)对反对说谎和没有反对自己的兄弟说谎的合取的反对,

(e)反对说谎,

所以

(f)反对让自己的兄弟说谎

一个人接受前提(a),就是表达对反对说谎和没有反对让自己的兄弟说谎的合取态度的反对;接受前提(b),就是反对说谎。因而如果一个人接受前提但拒斥结论,那么他反对说谎,同时对反对说谎和没有反对让自己的兄弟说谎合并态度反对,拒斥结论即是没有反对让自己的兄弟说谎,结果就是既没有反对让自己的兄弟说谎又反对自己的兄弟说谎,这个态度是明显不融贯的。因而,语句“如果说谎是错误的,那么让自己的兄弟说谎是错误的”“说谎是错误的”“让自己的兄弟说谎不是错误的”之间就是逻辑不一致的。布莱克本相信这就解释了道德假言推理的有效性。但如上所说,态度的不融贯并不意味着信念不一致。因而,布莱克本的高阶态度方案仍不能解释道德语句的逻辑特征。

2. 修补方案的“否定疑难”

布莱克本提出“准实在论”,旨在用非认知主

义的语义学来解释日常道德语言的特征。他主张,尽管道德语句“X是善的”类似于描述事实的自然语句,也具有各种描述语句的逻辑特征,但它主要是用来表达态度,并希望别人也有同样的态度;进而也能够解释道德语句为什么具有类似描述事实的特征和各种逻辑特征。称得上准实在论者的还有吉伯德、霍根(Terry Horgan)和提蒙斯(Mark Timmons),他们都提出了针对弗雷格-吉奇难题的方案。本文无法详细讨论以上每一个人的方案,而只讨论准实在论方案共有的缺陷:否定疑难。

什么是否定?一般情况下,当甲否定乙的一个描述信念,那么意味着甲相信一个与乙的信念不一致的信念。准实在论者不使用以上方法来解释否定,而主张语句间的逻辑属性来源于语句所表达态度之间的关系属性。以“说谎是错误的”为例,这句话的意思是反对说谎。同时,它的否定句“说谎不是错误的”,应该表达与“说谎是错误的”表达的态度相矛盾的态度。当一个人断言说谎不是错误的,我们通常会认为他有以上态度。然而,当一个人接受“说谎是错误的”的否定,说“说谎不是错误的”时,她表达了什么态度呢?看起来,有如下两种可能性:

她反对不说谎。

她没有反对说谎。

第一种解释显然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因为,如果“说谎是错误的”的否定句意思是反对不说谎,那么“说谎不是错误的”和“不说谎是错误的”都可能是“说谎是错误的”的否定式,并且“不说谎是错误的”和“说谎不是错误的”意思不同。而第二种解释似乎对说谎不持有任何态度,因而也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总之,准实在论的语义理论不能满足逻辑充分性条件。

三 紧缩论方案

霍维奇(Paul Horwich)和斯图尔佳(Daniel Stoljar)都不是非认知主义者,但他们都同情非认知主义,并且认为弗雷格-吉奇难题只是一个“假象”(illusion)。他们主张,一旦非认知主义者能够恰当理解紧缩论,弗雷格-吉奇难题就会消失^②。(但反讽的是,黑尔、布莱克本和吉伯德等非认知主义者并不赞同霍维奇和斯图尔佳的观点。)霍维奇论证道:

^①Blackburn S. *Spreading the Word*. Oxford: Clarendon, 1984, pp. 501-517. Blackburn S. "Attitudes and Contents", *Ethics*, 1988(98).

^②Horwich P. "Gibbard's Theory of Norms", *Philosophical and Public Affairs*, 1993(22):67-78.

至于所谓的弗雷格-吉奇嵌入难题,一个人可能想知道它为什么是个困难……一旦我们为表达主义补充以下原则:“理性的”(rational)是一个逻辑谓词。我们就没有理由怀疑表达主义不能解释任何包含“理性”的语句。^①

在我看来……表达主义(属于非认知主义)应该坚持“正确”是由两个独立的使用规则来定义的:粗略地说,(a)‘X是正确的’表达了一个欲望,和(b)‘正确’是有逻辑推理功能的(因而一个人可以从‘X是正确的’推出‘X是正确的或者雪是白的’)。因而,问题并不在于是否能用第一个规则来解释第二个使用规则(为什么要如此?),也不在于两个规则是否一致的(它们为什么不一致?);真正的问题是这两个规则相结合是否能够充分正确地解释日常语言的特征^②。

吉奇指出,非认知主义者必须通过欲望、情感等非认知状态解释规范性谓词的正常句法功能和推理功能,并且他们会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③。但在霍维奇看来,这样的解释没有必要,非认知主义者仅仅需要说“正确”和“错误”拥有这样的功能就行了。非认知主义者赞同吉奇,而不赞同霍维奇。例如,布莱克本、吉伯德等人就坚持,非认知主义者必须从规范语句的本质(非认知态度)解释道德语句的类实在特征,如推理功能、句法功能等。

以上分歧的关键在于,霍维奇关于词句的意思有一个特别的理论,斯图尔佳持有相同观点,而非认知主义者则不然。霍维奇认为,一个词句的意思部分地取决于其逻辑属性,例如其推理属性和嵌入特征。相反,非认知主义者则认为,一个词句的意思解释了其逻辑属性。例如,非认知主义者会说,逻辑联接词表达了真值函数,并且正是由于它们表达了真值函数,它们能够解释有效推理的有效性。相反,霍维奇则认为,逻辑联接词的推理规则构成这些联接词的意思。例如,紧缩论者能够通过说明“正确”“错误”具有的推理规则,进而说明相应的道德语句的意思。

如何说明包含“正确”“错误”的道德语句的

推理规则呢?斯图尔佳认为,道德语句通常被误认为没有真值,但道德语句可以为真(或假)。因为,“真”和“假”实际上仅是断定(assertion)和拒斥(denial)的语言符号,使我们能够做出间接的断言。例如,当一个人说“雪是白的,是真的”时,他仅仅是说“雪是白的”。这就是说,断言一个句子是真的只是在断定句子本身。相应地,说一个句子是假的只是断定句子的矛盾语句^④。总之,“真”和“假”不代表任何属性。因而,道德语句也可以为真(或假)。当我们说“说谎是错误的,是真的”;这仅仅是断言“说谎是错误的”本身。

通常,有真值的语句,或者表达命题的语句,无论多么复杂都很容易理解。首先,根据塔尔斯基的T模式:“ Φ ”是真的,当且仅当 Φ 来确定原子语句 Φ 的意思。其次,通过递推,可以理解由 Φ 和逻辑联接词构成的复杂语句的意思。类似地,使用“正确”“错误”的语句也具有相应推理规则。根据霍维奇的观点,包含“正确”“错误”的语句的意思也就很清楚。虽然非认知主义者对紧缩论方案持反对态度,但乍看起来它似乎很有吸引力,那它是否是一个可行的方案呢?

笔者认为,即使假设霍维奇的词句意义理论是正确的,紧缩论方案也并不可行,因为它不能解释复杂道德语句的意思。紧缩论者主张,断言某个句子为真或假,就是在断定或拒斥句子本身。但是在有些复杂语境之中,如“我相信说谎是错误的”,其中的道德判断并没有被断言为真,因而紧缩论方案也无法理解它的意思。

对此,斯图尔佳主张,道德语句不仅可以为真,而且道德语句有真值条件,即紧缩真值条件。斯图尔佳认为,任何一个语句,如果“能够被嵌入‘……是真的’和‘……是假的’的句型”,那么它就有真值^⑤。“嵌入”的意思是指将一个语句放入另一个语句中。很明显,道德语句能够被嵌入以上句型中。因而根据斯图尔佳,即使道德语句在复杂语境中没有被断言为真,它也有真值条件。非认知主义似乎据此就能够解释复杂道德语句,也能够解释道德语句间的逻辑特征。因为“说谎是错误的”和“说谎不是错误的”都有真值条件,

^①Horwich P. “Gibbard’s Theory of Norms”, *Philosophical and Public Affairs*, 1993(22): 74-76.

^②Horwich P. “The Essence of Expressivism”, *Analysis*, 1994(54): 19-20.

^③句法功能是指一个单词,一个词组或者一个从句在句子中作某个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等。

^④Stoljar D. “Emotivism and Truth Conditionals”,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 Tradition*, 1993(70): 81-101.

^⑤Stoljar D. “Emotivism and Truth Conditionals”,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 Tradition*, 1993(70): 83.

并且后者是前者的否定。相应地,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是矛盾:当其中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反之亦然。

但是,笔者认为上述紧缩论方案依然行不通。因为,如果“可嵌入性”是语句有真值条件的条件,那么很多有真值语句就没有真值条件,如双重比较语句“你吃得越多,就越想要”,它虽然不能嵌入“……是真的”“……是假的”句型中,但却能够为真的。换句话说,可嵌入性可能是紧缩真值条件的充分条件,但绝非必要条件。再者,即使抛开以上反例,假设被嵌入性(embeddability)是一个语句有紧缩真值的充分必要条件,它是否就能帮助理解道德语句呢?让我们严格执行紧缩论者的方案,试图理解复杂道德语句的意思。

假设一个人想要理解汉语里的规范语句。就是说,这个人试图理解的对象语言是一部分汉语,即规范语句;而其使用的元语言是其能够理解的不包括规范语句的汉语。紧缩论者提议,如果“X是错误的”有真值条件,那么就可以知道“X是错误的”意思,也知道包含“X是错误的”的复杂语句真值条件,它是嵌入语句“X是错误的”真值条件的函数。最后,可以根据复杂语句的真值条件来理解复杂语句的意思。试用以上方案理解以下条件句:

如果X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应该禁止它(如说谎)。

“X是错误的”可以被嵌入“……是真的”,并且“X是错误的,是真的”的意思是“‘X是错误的,是真的’,当且仅当,X是错误的”。这就是说“X是错误的”有真值条件,并且它有真值条件的意思是可以断定X是错误的。但是,对象语言“X

是错误的”本身需要解释,而紧缩论者并没有给出相应说明。或许可以用元语言来解释“X是错误的”,即X是错误的当且仅当……,空格处应该是元语言中对应于“X是错误的”的翻译。例如,我们可以追随艾耶尔,在空格处使用言语行动“呸!X”表示。但这也不能使我们理解“如果X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应该禁止X”的意思,因为“X是错误的”在条件句前件中时,并没有被断言。也就是说,因为我们不知道如何将条件句翻译成元语言。因而,紧缩论方案也不能解释复杂道德语句,

弗雷格-吉奇难题依然存在。

结语

本文澄清了什么是弗雷格-吉奇难题,阐述了三种主要的解决方案,说明了其各自的问题所在。简而言之,即使对非认知主义语义学做出修正和补充,它也很难满足一个合格语义学理论所必须的三个条件——黑尔方案很难满足组合性条件,紧缩论方案不能满足语义完整性条件,高阶态度方案既不能解释道德语句之间的逻辑特征,也不能解释否定的意思,因而不满足组合性条件和逻辑充分性条件。总之,非认知主义者对弗雷格-吉奇难题的处理是不成功的。

但还有偏爱非认知主义的哲学家没有放弃。他们坚持非认知主义是正确的,同时试图运用认知的部分理论来处理弗雷格-吉奇难题。虚构主义(fictionalism)和混合理论(hybrid theory of moral statements)便是这种最新的尝试。这些尝试是否成功尚且有很多争议,这是需要我们继续关注与研究的。

On Frege-Geach Problem and Its Solutions

YANG Zheng-yu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Frege-Geach problem is an issue for contemporarily non-cognitivist metaethical theories, showing that non-cognitivism is not a promising moral semantics. Non-cognitivists have attempted to solve the problem by supplementing the non-cognitivist 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ers who sympathize with non-cognitivism have also tried to solve the problem by combining deflationism with non-cognitivism. But all these attempts have failed.

Key words: Frege-Geach problem; non-cognitivism; quasi-realism; deflationism

(责任校对 刘兰霞)